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1樓

承辦人：蔡宜蓁

電話：(06)2991111#8688

電子信箱：eth11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100337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填表說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保險填表範例 (0337066A00_ATTCH1.pdf、0337066A00_ATTCH2.pdf、0337066A00_ATTCH3.pdf、0337066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法務部修正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以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保險」填表範例各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機關（單位）申報義務人。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10年3月8日法廉字第11005001200號及法授廉財字第11005001190號函辦理。
- 二、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增列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業自110年3月8日生效，合先敘明（如附件1至3）。
- 三、目前定期申報義務人同意授權後，已能介接保險公司取得上開應申報保險內容，請宣導申報人利用授權功能辦理申

報，簡化申報作業；至於其他非屬定期申報種類之申報義務人，請建議申報人依保險契約內容或向投保公司取得應申報內容資訊後填寫。

四、如為外幣保險，「保險金額」為該外幣金額（無須換算為新臺幣），並應填寫「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欄位；如為新臺幣保險，則「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欄位無須填寫（如附件4）。

五、相關附件電子檔請至本府政風處網站（<https://web.tainan.gov.tw/ethics/Default.aspx>）/陽光法案/財產申報/參考文件下載運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

副本：市長辦公室、戴副市長辦公室、趙副市長辦公室、秘書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